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3140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電話：049-2394155

承辦人：鄭春月

電子郵件：sandy@ndc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月報—103年11月份」  
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截至103年11月底止，旨揭計畫各縣市平均累計預算分配比例為75.93%，平均發包率為98.58%，平均完工率為71.99%，平均驗收完成率為46.57%，平均預算達成率為84.58%。預算執行率低於80%或查核點進度落後之標案計有355件，落後比率為11.22%。

三、本案各縣市執行情形及應加強辦理之重點如次：

(一)「累計預算分配比例」低於平均值(75.93%)計有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南投縣、新竹市、連江縣、苗栗縣、嘉義市、臺東縣、臺中市、新竹縣、金門縣及雲林縣等14個縣市；「發包率」低於平均值(98.58%)之縣市有苗栗縣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新竹市、南投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及臺東縣等8個縣市，請上開縣市加強規劃設計及發包決標之執行進度，以提升後續完工及驗收等階段進程。

(二)「完工率」低於平均值(71.99%)之縣市計有嘉義縣、臺

金門縣政府



1030106987

有附件



南市、嘉義市、新北市、新竹市、臺東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南投縣等14個縣市；「驗收完成率」低於平均值(46.57%)之縣市雲林縣、桃園縣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南投縣及花蓮縣等11個縣市，請加強各標案施工作業，完工後請儘速辦理驗收及付款，俾利年度預算達成及結案。

(三)標案落後原因以「招標作業」、「規劃設計」及「驗收作業」所占比率較高，請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、桃園縣、苗栗縣及新竹市等9個落後比率高於平均值之縣市，積極辦理各項標案，避免因規劃設計及流程控管不佳，導致後續期程延誤。

四、103年度即將結束，各項標案須於12月底完成驗收及經費撥付事宜，請各縣(市)政府列管單位加強督促各標案執行進度，並依限上網填報，以落實管考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管中閔